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334號

原告 張玉芬  
被告 陳祈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而來，  
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明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且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喜羊羊」、「膽小狗」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，係三人以上、以實施詐術為手段，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，自民國113年8月28日加入該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犯罪組織，擔任面交取款車手。被告便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偽造特種文書等犯意聯絡，先由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28日晚間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號之臺中公園內交付林志興印章等物予被告，再偽造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存款憑證、林志興之工作證後傳送給被告列印並蓋印林志興之印文。

(二)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起即以假投資之手法對原告施行詐術，致使原告陷於錯誤，陸續於113年8月2日、17日交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合計70萬元予詐欺集團成員。嗣原告察覺遭騙，遂報警處理，並與員警配合，於113年8月29日向詐欺集團成員佯稱欲再購買價值30萬元之股票，並相約於113年8月29日14時，在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之統一便利超商面交，被告隨即接獲「喜羊羊」之指示而前往取款，並在上開偽造之存款憑證上填載30萬元後，交付給原告而行使之，原告則將裝有現金及假鈔之袋子交付給被告，被告隨即遭一旁

埋伏之員警當場逮捕而未遂。被告為詐欺集團共犯，應負賠償之責。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70萬元及遲延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(1)被告應給付原告70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2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答辯：原告被騙的70萬元是伊加入詐欺集團前的事，與伊無關，伊是後來才知道，刑事判決也有記載，原告應該去找之前的車手求償。如果伊有拿到30萬元，一定會賠償原告30萬元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其於113年6月起遭詐欺集團詐騙，陸續於113年8月2日、17日交付合計70萬元予詐欺集團成員，嗣原告察覺遭騙報警處理，與員警配合，於113年8月29日向詐欺集團成員佯稱欲再購買價值30萬元之股票，於113年8月29日14時將裝有現金及假鈔之袋子交付給被告，被告遭當場逮捕而未遂等事實，有本院113年度訴字第791號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庭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526號刑事判決可稽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應堪認為真實。

(二)原告主張被告應就其前揭被詐欺之70萬元損害負賠償之責，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揭情詞置辯。經查，本件依前揭刑事判決記載，被告係於113年8月28日加入詐欺集團，刑事判決已記載原告被詐欺之70萬元「此部分犯行非本案起訴陳祈鈞之犯罪事實」甚明，自不能認被告就其加入詐欺集團前，原告主張被告就其被詐欺之70萬元部分為共犯，應負賠償責任，尚無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7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，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無庸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本件係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

來，依法免納裁判費，且未支出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論知訴訟費用負擔之必要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羅秀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書記官 卓俊杰